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34號

原告 林沂璇

被告 陳志遠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365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關於共同被告陳志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判處罪刑，且此部分因被告陳志遠及檢察官均未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院並未受理該部分訴訟，從而本院113年上訴字第33653號之審理範圍，僅限係於原審判決關於被告莊智凱詐欺等案件之部分，共同被告陳志遠並非本院審理之對象，則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